

密尔“功利”概念分析

张露丹

西南交通大学 四川成都 610000

功利主义产生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以英国的边沁和密尔为代表人物,边沁确立了古典功利主义的基本框架,密尔则在边沁的基础上,对功利主义理论进行了修正和发展。密尔在《功利主义》一书中对功利主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经典论述,同时纠正和改善了边沁功利主义的一些缺陷与不足,例如他提出快乐与痛苦不仅是有量的差别,而且还有质的不同,也强调了功利主义的幸福不是指任何一个人的幸福,而是指大多数人的幸福等等,这些都包含在功利概念的修正上,所以本文从“功利”的内涵、判断依据以及“功利原则”出发,对“功利”概念做一个基本的梳理和分析。

一、“功利”内涵

边沁在《道理与立法原则导论》中说到“自然将人类置于两个至高无上的主人的统治之下,痛苦和快乐。它们独自指出我们应该做什么,也决定我们将做什么。一方面对与错的标准,另一方面因与果的锁链,都被拴在它们的宝座上。支配着我们的一切所作、所言和所思:我们为了摆脱我们的奴役所能做的每一项努力,都只是在证明和确定这种奴役”,边沁的思想体系中“功利”指的是同质性的快乐或幸福,而且宣称不同的快乐之间只有量的不同,没有质的差异。在这种意义上,功利主义其实是一种“最大幸福原理”,把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看作行为的唯一目的,其他一切东西都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当我们将任何一种行为予以赞成或不赞成的时候,我们是看该行为增多还是减少当事者的幸福”,将行为的道德评价建立在后果之上,以行为结果所涉及的快乐和痛苦的增加与减少来判断行为的善恶,这也就导致了后果论。并且边沁发明了一种能够计算快乐和痛苦的方法,因此痛苦和快乐是可以换算过来的。他认为如果要将快乐或痛苦的经验进行定量化,就必须考察该经验的七种性质,分别是强度、持续性、确定性、临近性、成效性、纯粹性和幅度,可以看出这种计算在复杂的社会生活和人类行为中是完全行不通的,将人类的复杂情感用简单的数学计算方式是难以估量的,因此边

沁也不免受到许多质疑和攻击,称他的功利主义为“猪的哲学”。

密尔接受边沁的功利主义基本原则,把“功利”当作功利主义道德基础的理论主张与信条,行为的对错与它们增进幸福或造成不幸的倾向成正比。但密尔在边沁的基础上,对快乐的区分以及幸福的概念进行了修正和补充。

首先,是如何认识快乐,密尔认为快乐与痛苦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还有质的不同,他提出人们如果都体验过高低级快乐后会更坚定的选择高级快乐并且高级快乐也更难达到,他在《功利主义》中提到“如果我被问到,快乐中的质的差别是什么,或者只是作为快乐而言,除了在量上更大之外,是什么使得一个快乐会比另一个快乐更有价值,只有一个答案。在两个快乐中,如果两者都经历了所有人或几乎所有人都坚决偏向其一,而不管是否感到有义务偏向它,那么它就是更快乐的快乐。如果两者之一被那些适当地熟悉它们的人们看得比另一个更高,高到即使他们明知它会伴随更多的不满,也还要偏向它,并且他们不会为了任何可以享受的另一种快乐而放弃更有价值的快乐,那么我们就有道理说将质上的优越性被偏好享受”。

其次,密尔认为幸福不等于满足。密尔认为,幸福是指增加快乐以及避免痛苦,不幸是指增加痛苦和丧失快乐,但满足不等于幸福,同时不满也不等于不幸。密尔认为人的享乐能力有高低之分,享乐能力低的人更多追求肉体上的快乐,低级的快乐,所以更容易获得满足,但享乐能力高的人更多追求精神上的快乐,虽然不容易满足低级的快乐,但能够认识到他追求的幸福是不完美的,并且可以学会忍受这种不完美,这样才能达到真正的幸福。所以他说“做一个不满足的人胜于做一只满足的猪;做不满足的苏格拉底胜于做一个满足的傻瓜”。

最后,密尔将幸福作为人一生追求的终极目标,“幸福是目的,是可欲的;并且只有幸福才是因为它是目的是可欲的;一切别的东西只因它是取得幸福的工具而成

为可欲的。”密尔的这种幸福主义成为他功利主义理论的核心概念。

二、“功利”判断依据

密尔提出对“功利”要诉诸于行为者自身的经验来判断。在密尔看来,无论是高级快乐还是低级快乐,无论是快乐还是痛苦,都是非同质之物,因此密尔采取经验主义立场,认为“要知道一种特定的快乐是否值得以另一种特定的痛苦为代价来换取,只有靠亲身体验过的人的感受与判断,此外没有什么东西能对这个问题作出判定”,所以密尔得出结论,所有体验过数量上较大的快乐和更有价值的快乐的人,都会不会倾向自己的道德感情,选择更加值得欲求的快乐,即便知道更有价值的快乐会带有较大的不满足,但也不会舍弃它,而做出这个最终裁决的必然是对两种快乐或两种痛苦都很熟悉的人。

三、“功利原则”

功利原则是密尔理论的价值标准,他将“功利”作为道德基础的信理论主张与信条,认为行为的对错与它们增进幸福或造成不幸的倾向成正比,并且认为任何值得追求的事物之所以值得追求,要么是因为这种事物内在具有的快乐,或者这种值得追求的事物是增进快乐避免痛苦的手段。因此可以看出,密尔的功利原则不过是检验人们对幸福追求的唯一标准。功利主义学说的反对者则认为无论是哪种类型的幸福都不会成为人们存在与生活的终极目标,他们提出质疑,人们是没有权利得到幸福,甚至就算人们没有拥有幸福也可以去生活,克己与高尚的人就可以论证这一观点。

密尔为此对功利主义理论进行辩护,首先,他认为功利不仅仅包括对幸福的追求,而且还有阻止和延缓不幸;就算人们不去追求幸福,但只要或者没有选择自杀来逃避人生,那就存在着需要来阻止和延缓不幸。其次,密尔认为功利主义反对者如此断言人们不可能得到幸福是一种夸张的说法,幸福并不是指一种持续不断的快乐,也不是一种狂欢的生活,“而是指生活中的痛苦少而短暂,快乐多而变动不居,积极主动的东西远远超过消极被动的东西,并且整个生活的基础在于,期望于生活的不多于生活中能得到的”。密尔认为如此成永远值得称之为幸福的,而在这个世界上的每个人都是有这种权利来获得幸福的,只是存在着困难阻碍了人们获得幸福,那就是糟糕的教育和社会制度。

面对有些觉得没有幸福也能生活的反对者们,密尔认为必然存在一些无意识地过着没有幸福日子的人,克己与高尚的人,但是密尔提出,这种比自己个人的幸福

更有意义和价值的东西就是别人的幸福或者是追求幸福的必要手段,所以这种高尚的自我牺牲就是牺牲自己所享有的幸福,让这种牺牲成为增进他人幸福的最好办法。但密尔并不鼓励与支持自我牺牲,他认为一种牺牲如果没有增加幸福的总量或者减少痛苦的总量,那么这种牺牲就是浪费,是没有必要的牺牲。只有为了大众的幸福或是大众的利益所做出的牺牲才是有价值的。

因为构成功利主义判断幸福的对错行为标准,不止是行为者主体的幸福,而是所有与其行为相关所有人的幸福。这也就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功利主义所追求的不是单个人的单一幸福,而是绝大多数人的幸福,于是功利主义就会要求行为者主体在考虑自己的幸福与他人的幸福时,应该像“一个没有利害关系的、仁慈的旁观者”。这样密尔所改善的功利主义就包含了利他主义的因素,对认为功利主义是个人主义和极端利己主义的批判做出了有力的反击,也是功利主义的一个巨大进步。

有反对者认为功利主义判断幸福的行为对错标准对人们来说太严苛了,凭什么要求人们为别人的幸福做出贡献,密尔指出,这不仅需要依靠外部约束力,而且更需要强调内部约束力,外部约束力是强迫人必须遵守的方式进行约束,但是更重要的在于诉诸内在力量,只有内部约束力才能真正从根本上约束人在各个方面作出道德的选择。内部约束力也就是良心。对于良心的产生,密尔认为,良心是后天经验影响和教育作用的结果。良心作为一种特殊情感的体现,是真正的道德法庭,只有良心才会产生功利原则义务性的根本源泉,才会提供功利主义准则性的终极动力。

四、结语

密尔作为功利主义的集大成者,在《功利主义》第一、二章对“功利”概念做了梳理,对功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其反对者意见进行了探讨和反击,并且也对“幸福”“快乐”的概念也作了进一步的阐释,弥补了边沁对“功利”概念说明的不足,并在功利主义反对者提出的各种诘难下,对功利主义进行了详尽的辩护,为接下来探讨功利主义道德标准的证明问题和功利主义理论与正义的关系问题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参考文献:

- [1](英)穆勒.功利主义[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2](英)边沁.道理与立法原则导论[M].商务印书馆,2009.
- [3]姚大志.当代西方政治哲学[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 [4]程有保.最大快乐原则能否公平——以密尔功利主义为例[J].道德与文明,2017(2).



- [5] 罗俊丽. 边沁和密尔的功利主义比较研究 [J]. 兰州学刊, 2008(3).
- [6] 刘琼豪. 密尔幸福概念之于功利原则辩护的价值分析 [J]. 道德与文明, 2013(1).

- [7] 张继亮. 快乐是否存在质量上的差别? ——为约翰·密尔的高级快乐学说辩护 [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2).
- [8] 李梅. 密尔的功利主义幸福观剖析——《功利主义》中的幸福思想 [J]. 兰州学刊, 2012(5).